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

为促进华安创业板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创业板电池 ETF 华安”）和华安中债 1-5 年国开行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国开债 ETF 华安”）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——流动性服务》等有关规定，自 2026 年 11 月 18 日起，本公司新增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创业板电池 ETF 华安（158079）、国开债 ETF 华安（159649）的流动性服务商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6 年 11 月 18 日